

105B-075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5114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含paliperidone成分藥品用藥安全相關事項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3月22日FDA藥字第10514031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接獲疑似因使用含paliperidone palmitate成分藥品發生心搏停止及猝死之死亡通報案例，為避免類似不幸事件再次發生，並確保病人用藥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提醒：
  - (一)應注意含paliperidone成分藥品不同劑型併用或與risperidone成分藥品併用時（paliperidone為risperidone之主要活性代謝物），可能因曝藥量過大，導致prolonged QT interval相關風險。
  - (二)應注意含paliperidone成分藥品與其他抗精神病藥物間之藥物交互作用，導致prolonged QT interval相關風險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承辦人	公告	網站連結		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	理事長
日期	4/6	收發文	車員	車員	秘書	總幹事	
編號	105B-015						

王英君